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

第219次所務會議(107年3月14日)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組織「建築與城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之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。

主任委員由各教師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
第三條 各導師於學年開始時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
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二、本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
三、本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
四、本所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。

五、舉辦本所導師會議。
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或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一、規劃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
二、召開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
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
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
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
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